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关联人员回避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购买或出售商品；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代理、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三）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四）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执行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

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关联交易金额的年度预算统计及预算滚动调整工作，管理和协调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和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指导子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子公司负责管理本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对定价的公允性和交易的真实性负责，并将年度预算统计及预算滚动调整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一）年度计划内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向财务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由财务管理部门牵头整理汇总，将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年度计划外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向财务管理部门提出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追加的申请，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财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照核定后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追加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根据权限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计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

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各董事应声明是否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包括：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已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关联人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况。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方。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定价依据并审慎判断，必要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状况不清楚、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按照批准的关联交易年度计划执行，并按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除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审阅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六章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 监事会决议;
- (五)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六)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八)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九) 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按公司《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虚增关联交易；

（二）违反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损害公司利益；

（三）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四）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相抵触，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在各项关联交易流程中，体现公平、公允的控制环节。